

# 蚌埠工商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1〕27号

---

## 关于印发《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直属机构：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丰富我校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经3月11日校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附件

## 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丰富我校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科学会（协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不包括职业技能考级。

**第二条** 学生学科竞赛分为以下几类：

**A类综合赛事：**“互联网+”大学生学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A类赛事：**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它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B类赛事：**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的学科学会（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

**C类赛事：**在全国或省内有影响力但不在AB类赛事内、对学生专业发展及能力实践有积极意义，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学科竞赛项目。

**第三条** 按照学校组织、学院（部门）承办的原则组织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校团委等相关单位及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组委员会（简称组委会，下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生学科竞赛由组委会统筹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

学院（部门）成立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部门）负责人担任，组成人员由各学院（部门）自行确定，统筹协调学院（部门）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组委会职责**

1. 负责全校学科竞赛工作的统筹领导；
2. 负责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认定和奖励；
3. 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的预算。

**第五条 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审核各类学生学科竞赛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竞赛规模和时间等）及赛事的协调安排工作；
2. 负责学生学科竞赛日常管理，审核竞赛经费的使用；
3. 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工作。

**第六条 承办单位职责**

1. 负责制定学科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
2. 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推荐（原则上，每个参赛团队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2人，同类赛事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团队不得超过2个）；

3. 负责竞赛在全校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
4. 负责竞赛的培训、训练和参赛工作，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学生学科竞赛由校组委会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学院（部门）申报，竞赛组委会审核批准的方式进行，也可由竞赛组委会指定学院（部门）承办。

**第八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由各承办单位按年度进行申请，组委会办公室（教务处）对申请进行审核，汇总后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原则上按A、B类赛事每项不超过贰仟元、C类赛事不超过壹仟伍佰元进行拨付（不含奖励金额），经费由组委会办公室（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所有经费拨付给第一负责人，由第一负责人进行分配使用。

**第十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赛前费用：指学科竞赛的辅导、培训的课时费、讲座费、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办公用品费等相关费用。
2. 参赛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承办费、报名费、差旅费、邮寄费、宣传资料费用、成果展示费用等。
3. 表彰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校内赛中所产生的奖品、奖金、奖状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报销及学生和指导教师参赛的相关差旅费用严格遵循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在学校审批的预算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项目并获得奖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学分、适当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获得最高赛事等级核发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A、B类竞赛项目列表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适时更新。竞赛类别由学生学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起实行，原相关文件废止。本规定由学生学科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明细表

附件

## 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明细表

###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等级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或课时	
		学生（元）	指导教师（课时）
国家级	金奖	20000	500
	银奖	10000	250
	铜奖	8000	200
	单项奖	5000	125
省级	金奖	3000	75
	银奖	2000	50
	铜奖	1000	25
	单项奖	400	10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等级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或课时	
		学生（元）	指导教师（课时）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	250
	一等奖（金奖）	8000	200
	二等奖（银奖）	5000	125
	三等奖（铜奖）	3000	75
省级/赛区级	特等奖	2000	50
	一等奖（金奖）	1000	25
	二等奖（银奖）	800	20
	三等奖（铜奖）	600	15

### A B 类赛事

等级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或课时	
		学生（元）	指导教师（课时）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2000	50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1500	40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1000	25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800	20
	优胜奖或鼓励奖	600	15
省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800	20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600	15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400	10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200	5

### C 类赛事

等级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或课时	
		学生（元）	指导教师（课时）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1500	40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1000	25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800	20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600	15
	优胜奖或鼓励奖	400	10
省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600	15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5 名	400	10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200	5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100	3

备注：以上奖励金额以参赛队伍为单位，具体由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